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09月22日、09月23日、0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7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9,8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2021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1年9月24日王腾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169,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腾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9,245	0.51%	IPO前取得:679,2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腾生	169,811	0.13%	2021/9/24～2021/9/24	大宗交易	14.49－14.49	2,460,561.39	已完成	509,434	0.38%

注:王腾生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占其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6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永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董事、副董事长张永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一、董事基本情况

(一)董事姓名:张永久,公司现任董事、副董事长。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永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永久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永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张永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永久先生签署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2021年09月2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8,339,100.49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94,660,899.51元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望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58,43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陈望明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陈望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陈望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9月23日,陈望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2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0%,陈望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望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58,435	0.97%	IPO前取得:9,335,43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望明	1,050,020	0.10%	2021/9/8～2021/9/23	集中竞价交易	19.01－19.88	20,614,487.60	已完成	9,208,415	0.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4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149,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董事凌锦明、魏丽、胡云忠,独立董事程凤朝、黄常波、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刘泽军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何义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37,480	99.9631	111,800	0.03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450,411	99.71	111,800	0.2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马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999,19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192%。

●减持的原因

L Capital Asia, LLC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是L Capital Asia, LLC为投资丸美股份设立的主体,于2013年5月入股丸美股份,至今已超八年,期间建立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也一直看好丸美股份的发展和未来。

鉴于L Capital持股丸美股份时间较长,其作为股权投资公司,存在自身资金退出需求。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 Capital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36,3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999,194	6.7192%	IPO前取得:26,999,1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1,242,652	0.3093%	2020/9/24～2021/2/17	55.02-61.10	2020年7月27日
	261,154	0.0650%	2021/2/18～2021/2/18	55.00-56.72	不适用
	0	0.0000%	2021/3/19～2021/5/7	0.00-0.00	2021年2月26日

L Capital在过去12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03,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2%(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不超过:8,036,39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6,392股	2021/10/25～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L Capital于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有意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60%到100%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 Capital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L Capital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6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至2021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实施主体

2.3 交易对方

2.4 标的资产

2.5 交易价格

2.6 对价支付方式

2.7 标的资产交割

2.8 过渡期安排

2.9 过渡期损益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2.11 超额业绩奖励

2.12 应收账款回收

2.13 运营资金提供

2.14 未分配利润处理

2.15 剩余股权收购

2.16 股权质押担保

2.17 连带责任担保

2.18 违约责任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1至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实施主体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	√
2.05	交易价格	√
2.06	对价支付方式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应收账款回收	√
2.13	运营资金提供	√
2.14	未分配利润处理	√
2.15	剩余股权收购	√
2.16	股权质押担保	√
2.17	连带责任担保	√
2.18	违约责任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9月24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至2021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19)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实施主体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	√			
2.05	交易价格	√			
2.06	对价支付方式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应收账款回收	√			
2.13	运营资金提供	√			
2.14	未分配利润处理	√			
2.15	剩余股权收购	√			
2.16	股权质押担保	√			
2.17	连带责任担保	√			
2.18	违约责任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6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中钢天源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拟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明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程序、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会计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是否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6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